

發言 人次	發言委員	發言摘要
1	黃炳煌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歷史專家諮詢小組歡迎今天到場旁聽之師生。 2. 今天各大報報導了兩位總統候選人的教育政見，其中均包括課綱爭議，顯示此議題受到相當的重視，我們更要秉持專業、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讓師生參與，希望以後也可以讓社會人士參加。 3. 現在先依開會程序請業務單位報告。
2	黃炳煌召集人	針對 104 年 11 月 13 日會議決議內容，各位有沒有建議改進的地方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我們就進入討論事項。
3	黃炳煌召集人	案由一是針對未來會議進行的方式，共有兩種方式，一種是分組討論，另一種則是全體一起討論。不分組可能會較鬆散，但業務單位已先彙整各位委員對 17 點爭議的意見，如果團體方式討論順利，其實也可以不分組。這部分請各位發表意見。
4	林滿紅委員	我閱讀完各委員對 17 點爭議的意見後，發覺其實委員們的意見共識度滿高，也許現場出席的 10 位委員可以直接進行抽籤分成三組，先個別討論，再向大家提出討論結果，這樣或許比較有效率一點。
5	黃炳煌召集人	所以林滿紅委員的意思是今天就先進行分組討論，這也是一個方法。
6	謝國興委員	技術上來說，今天不太可能分組，一是因為有部分委員未出席本次會議，如果今天在場的委員討論結果就認為是代表性意見，會產生更多爭議。二是因為分組方式，主席指定及抽籤都不適當，雖然林滿紅委員建議的作法很有效率，但可能會產生問題。
7	黃炳煌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我們有三個任務，依業務單位安排共有八、九次會議，第一個任務大概開四次會議，第二及第三個任務分別各開兩次。 2. 今天因為有些委員沒有出席，也許只能大家先一起討論看看。如果遇到爭議較大的議題，可以再分組或邀專家來參與。
8	黃嘉雄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席，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我們先再次的確認我們的任務，請見會議資料第 6 頁，有關第一個任務，業務單位已提供相關資料請我們提出意見，我覺得這份資料不完全是屬於第一個任務，他其實跟第二及第三個任務密切相關，需要花較多的時間討論，因此，我較傾向採用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。 2. 另外，第二個任務有關歷史補充教材的撰寫，也不是一個人或短時間可以很完整且合理的提出，所以我覺得也是採用分組的方式比較合適。 3. 至於第三個任務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現有的課程發展及審議程序，我們進行分組討論後，將建議修改的部分提出來大家一起來討論。整體看來，如果有分組委員會去做更完整詳細的討論，並且提出原則草案，我們整個小組的運作會比較有效。
9	黃炳煌召集人	謝謝黃嘉雄委員的意見，有部分需要業務單位澄清，本會議是僅針對 17

		點爭議事項進行討論？還是包含之前提供的 86 點資料？如果是僅討論 17 點爭議就比較容易進行。
10	黃炳煌召集人	目前就先集中討論17點爭議，至於討論方式，可不可以大家先一起討論，如遇到特別有爭議的部分，再分組討論，請大家表示意見。
11	韓春樹委員	我建議討論方式可以分段處理，今天先處理共識較高的內容，有爭議的部分可以以會前會或是找專家來諮詢的方式進行，然後再提到會中來討論，就可以逐步處理 17 點爭議。
12	黃炳煌召集人	既然業務單位已彙整好資料，我們就先針對案由三討論，共識高的部分先討論。
13	黃炳煌召集人	我們先討論各委員共識較高的爭議，例如多元文化。
14	謝國興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整體性的觀察，我提出三項意見，第一，雖然我沒有精確統計，但有提供意見之委員大多數是傾向支持舊課綱的陳述。第二，這17項爭議的發生，主要是因為微調課綱特別強調中國主體性，刻意降低台灣的重要性，而舊課綱則是偏向中性描述。第三，課綱微調說明的部分過分強調「史實」，事實上歷史事實有很多是有爭議的，且部分課綱微調說明有錯誤，例如會議資料第37頁：「1891年，美國駐台領事James W. Davidson（達飛聲），撰寫《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》，提到「這幾年，劉銘傳使臺灣成為全清國最進步之一省。」事實上，Davidson擔任美國駐台領事是在1896年的年底，不是1891年，也不是在1891年寫了這本書，是在1903年他卸任領事的時候，正是因為他還留在台灣而寫了這本書的歷史，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。 我們最後做出的結論課審會接不接受我們不知道，我說這個目的是要我們好好考慮，這個會議開多少？要做到什麼程度？要考慮到我們最後做的都只是建議，問題不見得能解決。
15	黃炳煌召集人	感謝謝國興委員的補充。課綱微調說明確實一直提到史實，我的專業領域雖非歷史，但我也知道史實跟史觀的差別，史實只有一個，但是史觀會因為見解不同而解釋不一樣，而且課綱微調的說明也不夠完整。
16	林滿紅委員	剛剛謝國興委員的意見就可以歸納出兩個原則，一是歷史敘述應以中性為原則，不應加入自己的價值判斷。二是歷史教科書的課綱，盡量由歷史學家來編寫。
17	黃炳煌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我們可以從會議中的討論慢慢歸納出第二及第三項任務的原則。 我補充一點，建議本小組「任務定位」修改為「任務」。 現在先討論案由三，由具高度共識的議題先討論。例如第 17 點多元文化，不能將漢文化從多元文化中加以抽離，就像多元入學就包含考試入學、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，你不能將考試入學從多元入學中加以抽離，而說成考試入學與多元入學。
18	林滿紅委員	我贊同主席的意見。
19	黃炳煌召集人	我們的討論沒有政黨包袱，僅就邏輯及事實討論。我也發覺很多的微調

		說明本身邏輯不通且自相矛盾，第 17 點多元文化就是一例。
20	李彥龍委員	建議主席提到的邏輯性可以加入指導原則，即課綱敘寫時應該注意內容的邏輯合理性。
21	黃炳煌召集人	我自己已先構想四項原則，包括符合事實、理性，即合乎道理及邏輯等等，這些可以在討論中慢慢歸納。如果第 17 點沒有問題，就以維持 101 年課綱用詞做成決議。
22	李佩欣委員	爭議點第 2 及第 3 點與第 17 點有點像，皆與思考的邏輯性有關，若將漢人這部分額外拉出來說明，似乎有點畫蛇添足。
23	林滿紅委員	我同意維持 101 課綱，另外，委員 9 的意見：「應說明當時來台漢人的人數與分布地區，避免造成誤解。」是很好的建議，可於課綱說明處加入這類說明，包括西班牙、荷蘭及漢人來台的人數，以及原住民的人數。
24	黃炳煌召集人	1. 未來公聽會時，可以將我們討論的內容及意見提供給大眾，向他們說明我們修改的理由。 2. 第 2 及第 3 項爭議點就維持 101 年課綱，內容敘述上當然可以強調漢人，但標題要簡單且中立比較適當。
25	林滿紅委員	1. 針對第 1 項爭議點，微調說明表示是根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做修改，本法於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發布，用一個現在的法律規範幾百年的歷史，不符合以古論古的原則，另外，其他委員意見中，也提到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羅列的 16 族，沒有包括歷史上最重要的平埔族，所以「原住民」比較可以概括所有族群。 2. 我建議未來我們跟社會互動時，可以說明我們選擇維持 101 年課綱的理由，委員提供的好意見可交 107 課綱參考。
26	黃炳煌召集人	1. 感謝林滿紅委員的意見，我們會說明選擇 101 或 103 年課綱的理由。 2. 剛剛林滿紅委員提出歷史應以古論古，而非以今論古，我也要補充一下。我以教育的觀點，認為歷史教育與歷史研究不同，歷史研究須鉅細靡遺，而教育是要經過選擇，且教育要根據理想和理念，前面有理想引導，後面有理論支撐，而不能用法律硬性加以規範，因為法律是會隨者時代變動而改變。
27	謝國興委員	1. 以目前委員的意見來看，大多數偏向維持 101 年課綱，我認為當初課綱微調的理由之一：「合乎憲法」並不合理，教科書的編寫與合不合法並無直接的關係，所以不管是用原住民或者原住民族，都不應該扯上法律。 2. 我同意林滿紅委員所說，委員意見中不乏有好的意見，可以請國教院整理歸納，以作為我們贊成「原住民」一詞的解釋，會更具說服力。
28	黃炳煌召集人	1. 委員目前提出的原則可以先整理，以後討論時會更順利。 2. 我是學校育的，非常反對動不動就使用法律，我們國家是惡法亦法，但是不好的法律應該要修改才對，即「惡法易法」。 3.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29	林滿紅委員	建議中華民國時期中，有關文化變遷或社會變遷的單元，族群關係部分可以說明有關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的定義等相關內容。
30	黃炳煌召集人	若委員針對第1項爭議沒有其他意見，就決議維持101年課綱「原住民」一詞。
31	謝國興委員	請見第4項爭議點，有關委員5之意見，他建議使用「荷西時期」，但我要澄清一下，東印度公司雖然是一個民間公司，但荷蘭政府授權同意他有軍隊，我們先不管他是竊據還是統治，但是他的統治有效，所以荷蘭政府在台是有效統治。
32	黃炳煌召集人	用「荷西時期」其實也是一種方法，可以不陷入二維思考，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，就採用此一名詞。
33	黃嘉雄委員	「荷西時期」聽起來像有效的管理台灣，或管理整個台灣，我覺得可以再斟酌一下。
34	謝國興委員	請問您為什麼覺得是無效治理？
35	黃嘉雄委員	就當時的台灣來說，荷蘭所能夠處理的範圍偏重於南部，西班牙則偏重於北部，如果稱做「荷西時期」，似乎隱含說當時荷蘭及西班牙是有效管理整個台灣。
36	謝國興委員	我想這是理解的問題，無法精確地描述，確實即使荷蘭人後來把西班牙人趕走，他也沒有治理全部的台灣，但是否有效統治與他是不是有形式上的主權、有沒有辦法收稅(財政)，軍隊武力能夠控制社會秩序有關，這個才是重點，與他管理的範圍多大無關。
37	林滿紅委員	謝國興委員的意見牽涉到我剛剛所提的人數分布，事實上，當時在台西班牙人才700人，荷蘭人才1,000人左右，所謂領土一定是有多大就是多大，在那個範圍行使有效控制，即為統治。
38	許倪菁委員	我覺得還可以依據是否收到稅來判斷是否為有效統治，至少台灣在荷蘭統治的區域裡是有收到稅，有稅收制度。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他可以算是有效統治。
39	黃嘉雄委員	我對於把荷西在台灣這段期間稱呼為「荷西時期」的整個概念的意涵是有些疑義，也許我們可以想想看有沒有更好的詞。
40	黃炳煌召集人	我們的會議是採滾動式進行，下次若有新的證據可以再提出來討論。
41	李佩欣委員	剛剛謝國興委員所提東印東公司特許一事，有關他的管理、統治，以及殖民這樣一個模式，我們也許可以在內文可以寫得更詳細，但是我建議套用在課綱的字詞建議可以給予較大的空間，盡量不箝制到教科書書寫的內容。
42	黃炳煌召集人	就依大多數委員意見採「荷西時期」，以後若有更好的建議再提出來討論，先休息5分鐘。
43	黃炳煌召集人	因時間緊迫關係，業務單位希望案由二比較簡單先討論，請請業務單位報告案由。
44	黃炳煌召集人	請大家看一看資料中有沒有漏掉字或誤植，通過後就要發布。

45	李彥龍委員	依剛剛召集人的意見，會議資料第 22 頁「壹、任務定位」是否就改成「壹、任務」？
46	黃炳煌召集人	就將「壹、任務定位」改成「壹、任務」。林次長建議改「壹、工作任務」，那就改成「壹、工作任務」，後面一併修改。
47	林滿紅委員	請問會議資料第 22 頁：「如未開之會議將內文設置為網頁建置中。」什麼意思？
48	謝國興委員	網頁的建置的構想很好，但是大眾所提的問題是由誰來回應？
49	林滿紅委員	既然他僅是蒐集意見的功能，建議改成「意見分享」。
50	黃炳煌召集人	請見會議資料第 3 頁，建議將案由二之說明「…並公告開會議資訊與提供意見表達平台…」修改為「…並公告會議資訊與提供意見表達平台…」或「…並公開會議資訊與提供意見表達平台…」。
51	林滿紅委員	請見會議資料第 22 頁，我們是否真的要列出 8 次會議，我建議後面的會議用…即可。
52	林滿紅委員	請見會議資料第 22 頁左邊方框，「委員摘要」應該是「委員發言摘要」。
53	黃炳煌召集人	那還有沒有問題？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案由二。
54	許倪菁委員	請見會議資料第 26 頁，105 年 1 月 23 號是大學學測，若開會則會與學測時間相衝。
55	林滿紅委員	請見會議資料第 22 頁，好像辦完公聽會就結束，但我們花所有力氣希望為 107 課綱有所貢獻，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流程表裡要交代我們跟 107 課綱的關係。
56	林滿紅委員	會議資料似乎有提到，其他課綱都已經通過，歷史科則比較慢，課綱部份要趕三月，我們的作業其實一定要更早。
57	黃炳煌召集人	1. 有關會議資料第 26 頁，未來會議日期之安排皆為暫定，會議時間因與學測時間衝突，就暫定 105 年 1 月 24 日。 2. 請委員再回到 17 點爭議部分，請見第 5 點。
58	林滿紅委員	101 年課綱辦理公聽會時，已有人提出「明鄭」一詞，我與當時其他委員則傾向「鄭氏」一詞，但以當時所使用的貨幣來說，他們確實是使用永曆通寶，鄭經時期還拜託日本人幫忙鑄造，所以「明鄭」一詞是可以接受的。
59	謝興國委員	以委員意見來看，其實兩個名詞皆可，雖然實質上是鄭氏統治，但形式上明朝是存在的，因為清朝派軍征台，鄭氏政權投降時，代表明治的最後一個王室成員寧靖王才在台南(東寧)自殺。
60	黃炳煌召集人	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反對意見，我們依就小組共識採「明鄭」，但「統治」二字還要不要？
61	林滿紅委員	1. 依剛剛「荷西時期」一詞，建議不要統治二字，「明鄭時期」也可以不要統治二字。 2. 建議國教署鼓勵課綱提供統治性質說明的補充教材，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軍隊等。

62	黃炳煌召集人	1. 林滿紅委員的意思是有關統治相關的內容，要再加深、加廣。 2. 第5項爭議點就依前述討論定名為「明鄭時期」。 3. 第6項爭議點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63	謝國興委員	我認為「清代」是比較中性的概念，「清廷」則較狹隘，所以建議採「清代」。
64	伍少俠委員	我認為清廷的概念也較狹隘，但「清代」也不適宜，不管是荷蘭東印度公司，還是他背後的荷蘭政府，都是一個實體，「清代」只是一個描寫時間的數詞，所以我建議改成「清朝」。
65	黃炳煌召集人	有委員提出另外一個意見是「清朝」，也許我們可以並呈。
66	林滿紅委員	為反映研究的潮流，我建議可以改「滿清」，103課綱很明顯是漢人中心主義，剛剛提到一個重要的原則是古論古，當時是滿人在統治，所以改「滿清」，「滿清」也可做為治台政策的主體。
67	謝國興委員	我不同意林滿紅委員的意見，我認為「清代」及「清朝」都可以，但是「滿清」是從漢人中心跳到異族中心論，清朝雖是滿族建立的政權，但是統治階層成員漢人比滿人多。用「清朝」只是在描述一個朝代跟時間，是比較中性的，名詞使用應該更寬廣一點，比較不會有爭議。
68	許倪菁委員	我發現101及103年課綱最大的問題是，有些用詞適用於台灣史的內容，卻不適用於中國史，所以我建議如果台灣史已經確定要用什麼詞彙，中國史部分應該也要一系的，而不是只適用於台灣史，到中國史又是另外一個說詞。
69	黃炳煌召集人	許倪菁委員希望他們配合，但我想我們也辦法控制，我們就我們的立場看哪一個用詞比較適當，至於他們用什麼，沒辦法控制。
70	伍少俠委員	剛剛許倪菁老師所提的意見可以放入建議中，建議教科書編寫時，相同的名詞在同一本書要寫的一致。
71	黃炳煌召集人	1. 有關同一名詞在同一本書要寫的一樣的意見，我們參採，這樣學生學起來也比較不會混淆。 2. 現在就是「清朝」及「清代」，是兩個並呈？還是我們一定要選一個？
72	謝國興委員	我建議我們可以說委員會的意見是「清朝」及「清代」皆可，由課審會自行定奪。
73	李彥龍委員	建議再加上另一句內容，即「清廷」此名詞放到中國史會讓詞句混淆，學生對於不同名詞容易混淆，希望盡量讓他單純化，讓學生學習比較聚焦在核心上。
74	黃炳煌召集人	以教育的觀點來看，關於統一名詞這點我是不建議，用不一樣的名詞指同一事物其實比較多元，也不一定造成混淆。
75	李彥龍委員	學生不認為他們需要知道這麼多，像學生搞不清楚蔣中正及蔣介石是同一個人，我們會澄清，但這不是學生在乎的，站在教育的理念，我們該教也努力在教，但是什麼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？
76	黃炳煌召集人	以考試及升學的觀點來看，單一當然較好，但是你不能限制學生不能說

		是日據或日治，為什麼不可以？
77	李彥龍委員	不給學生明確的說詞，最後算分數的時候很容易出現問題。
78	伍少俠委員	應該是層次不同的關係，李彥龍委員說的是教學實務上的問題，我們剛剛談的是原則問題，所以主席只是針對原則表達自己的看法。
79	許倪菁委員	李彥龍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尷尬的問題，學生真的會拿著答案來問：「老師你的答案寫蔣中正他寫蔣介石可不可以」，他們會很執著，所以才希望可以給一個較明確的用詞，也許未來他們不需要考試時，他都可以接受，但要算分數的時候，他們會很計較。
80	林滿紅委員	依許倪菁委員所說，我們就給一個確定的詞，我會比較傾向「清朝」，因為「清代」包括民間。
81	黃炳煌召集人	依據委員的意見，第一優先「清朝」，但是「清代」也可以用，如果沒有其他問題就回到案由一。
82	黃嘉雄委員	我是覺得如果不分組，有些任務可能要有人先去研究，例如說第二個任務「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」，剛剛討論時偶爾有提出一些原則，但是比較完整的原則可能還是要有人願意先處理。
83	黃炳煌召集人	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沒有人願意先處理「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」？
84	李彥龍委員	其實以今天的討論方式，已逐漸地產生歷史補充教材及未來的建議原則，可以請業務單位把我們提到的重點列出來，讓委員看看有沒有要再增加、補充及修訂的地方，不一定要分組。
85	黃炳煌召集人	1. 李彥龍委員的意思是在討論過程中就可以歸納出一些原則，至少下一次還會討論爭議的問題。 2. 請問各位委員可不可就暫時依目前的方式進行？
86	林滿紅委員	因為17點爭議並未處理完，下次會議會再繼續討論，業務單位不必再花時間整理資料，建議下次會議可以12/12就開會，不一定要隔兩周。
87	黃炳煌召集人	贊同次長所說，由國教院及國教署先分別先提出第二個任務及第三任務的草案，請委員先提供意見後再於會中討論。如果委員有想法，也可以先提供原則之意見給業務單位。
88	林滿紅委員	我覺得這樣下面的工作就有了準備的方向，只是是不是可以把下次會議提前一個禮拜。
89	黃炳煌召集人	現在調查，12/19不能出席的委員有哪些？兩位。林滿紅委員建議提早一個禮拜開會，我看這次還是先隔一個禮拜開會吧。
90	謝國興委員	我建議先回去調查12/12及12/19可以出席的人數，如果12/12出席人數過半就那一天先開會。
91	黃炳煌召集人	1. 請業務單回去調查12/12及12/19可以出席的人數。 2.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的參與。